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更新情况	3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资质”的更新情况	5
三、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5

致：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受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云旅游”）的委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担任龙云旅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做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龙云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龙云旅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协商一致并重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龙云旅游拟以 6935.46 万元的价格购买交易对方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支付方式为现金。

2、定价依据

根据天圆开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6935.46 万元。

3、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税费承担

经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同意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龙云旅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500 万元；

(2) 龙云旅游在标的资产完成变更登记过户至龙云旅游名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6435.46 万元。

双方同意，就交易对方向龙云旅游转让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税费事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别承担。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因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标的资产由龙云旅游占有、使用，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自《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依现状占有交付，交易对方在收到龙云旅游的第一笔转让价款 500 万元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龙云旅游名下。

本次交易第一笔转让价款 500 万元将存放于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双方共同持变更后的权属证明向银行要求解除共管。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及龙云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标的资产允许过户时，双方将同时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在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后，直至标的资产过户至龙云旅游前，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无偿提供给龙云旅游经营使用。

5、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经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完成变更登记至龙云旅游名下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全部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

6、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自协议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如果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终止日”）之前，龙云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则本协议应于龙云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立即生效（“生效日”）。如果在终止日前，龙云旅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协议，除非经龙云旅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延长期限，否则本协议将于终止日立即终止且不再发生效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本协议中违约金相关条款及协议成立、生效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方重新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资质”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就标的资产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4010336 号《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788）、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48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担任本次交易的经办会计师田伟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10000102647）、刘洪亮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371200010039）。

本所律师认为，龙云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交易的方案）、第二条（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第四条（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第五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第六条（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第七条（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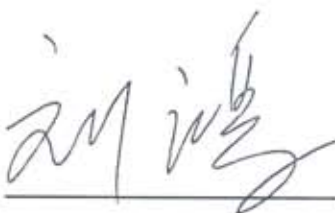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鸿 律师

经办律师： 
邵文辉 律师


郭蒙萌 律师

2016年11月20日